石街办发〔2020〕73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石井坡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石井坡街道办事处机关生活垃圾

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为推进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制定《石井坡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石井坡街道办事处

2020年7月21日

石井坡街道办事处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建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6号）和《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机关垃圾分类工作，成立石井坡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季钢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曾玲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党政办全体工作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主要职责是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机关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遇到的相关问题；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完善本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办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发挥带头示范引领作用。党政办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定期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各科室负责人，为机关垃圾分类督导员；党政办主任及全体工作人员为垃圾分类指导员，负责机关大楼1-6层垃圾设施规范配置、垃圾分类投放监督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机关上下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

1. 工作安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垃圾处理系统，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完善石井坡街道的管理和服务，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二）实施范围与工作目标

在街道机关办公楼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具体计划和目标为：

2020年底，街道办公楼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要求设置分类回收箱，分别与可回收物回收单位、厨余垃圾收运单位、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协议。每月24日前，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台账和月报表报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 工作内容

（一）垃圾分类类别

生活垃圾是指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沙坪坝区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

1.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荧光灯管、废油漆和溶剂及其他包装物，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饭剩菜等家庭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肥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其他厨余垃圾；

3. 可回收物，是指可以变废为宝、回收利用的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4. 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之外的垃圾。

（二）管理要求

1﹒严格管理，分类投放。街道办公楼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按“四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严禁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投放到其他类垃圾箱中。

2﹒严格规范，分类收存。党政办负责购置外观统一、标识明显、功能齐全的分类容器。

3﹒严格标准，分类处置。

1. 有害垃圾投入专用垃圾箱，定期联系有资质公司进行回收。

（2）厨余垃圾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每天进行回收处置，做到“一日一清”。

（3）其他垃圾按现有收存体系运行。

（4）可回收物由专业再生资源企业回收利用处理。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党政办负责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按区机关事务局要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二）加大投入保障。街道财政办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保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确保垃圾分类、收运工作顺利进行。

（三）做好信息报送。党政办切实加强信息报送工作，重点报送机关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做法和经验。

五、建立激励考评机制

以各科室为单位，每季度对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开展一次评比，知晓率通过问卷答题的方式评比；参与率以是否存在乱投放垃圾行为，以及参加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次数作为标准；准确投放率以现场检查垃圾分类情况为标准，检查结果以图片形式张贴在曝光台进行公示，党政办对各科室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进行统计并排出名次，前三名上红榜，后三名上黑榜，年终由对红榜科室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附件：2020年石井坡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0年石井坡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表

| 序号 | 工作安排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  积极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废弃口罩等物品分类投放、分类回收处置工作。 | 党政办 | 3月底 |
| 2 |  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工作力量，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节点要求，落实工作职责。 | 党政办 | 6月底 |
| 3 |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和《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指南（试行）》要求，配置统一规范的四分类收集容器，原已配置的分类设施可采用喷涂、张贴等方式对标识进行更换；设置公示栏、公示牌。 | 党政办 | 6月底 |
| 4 |  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回收协议；建立统一规范的四分类台账。 | 党政办 | 6月底 |
| 5 |  履行告知责任，统一制作告知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单位职工垃圾分类的主要内容、标准规范。 | 党政办 | 6月底 |
| 6 |  每月24日前报送垃圾分类月报表；简报等工作信息及时报送。 | 党政办 | 6月底 |
| 7 |  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和志愿者活动；每月开展1次垃圾分类自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qq、led屏）宣传，每季度开展1次垃圾分类培训或宣传教育活动。 | 党政办 | 2020年 |
| 8 |  单位内部以科室等为单位，每月或每季度对干部职工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开展一次评比，并予以公示。同时，单位内部设置曝光台，对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收集等行为予以曝光。 | 党政办 | 7月底 |